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批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該等債券。

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債券配售事項之權利。由於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該等債券。

承配人

該等債券將配售予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

該等債券

將予配售之該等債券包括(i)債券一；(ii)債券二；及(iii)債券三，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告「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期及終止權利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代理保留其終止配售協議條款所載安排之權利，倘其合理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

- (1) 市場狀況不利或有任何其他理由引致配售代理未能完成債券配售事項；或
- (2) 本公司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發生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對債券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4)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一般買賣本公司證券方面出現任何停牌或重大限制，而就股份而言，此等事件持續超過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或
- (5) 倘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亦可於配售期內向配售代理發出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等債券已經發行則作別論）。

倘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成功認購之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之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債券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而就各批次而言，將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承配人認購該等債券之金額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一

本金額 : 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0元。

到期日 : 發行債券一之第三週年日。

利息 : 年利率9%（每日累計），須於每曆年最後一天每年期末支付。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港幣1,000,000元 (或就任何高於港幣1,000,000元之金額, 則每張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 且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亦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惟法律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轉讓性 : 債券一可按金額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 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牽涉任何債券一轉讓的情況下, 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 以尋求對方同意。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在債券一之兩周年後但債券一到期日前, 隨時以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 按債券一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 連同支付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贖回 (全部或部分) 有關債券一。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一上市。

債券一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債券二

- 本金額 : 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元。
- 到期日 : 發行債券二之第三週年日。
- 利息 : 年利率8.50% (每日累計), 須於每曆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天每半年期末支付。
-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港幣1,000,000元 (或就任何高於港幣1,000,000元之金額, 則每張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 且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亦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惟法律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性 : 債券二可按金額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
-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 否則債券二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牽涉任何債券二轉讓的情況下, 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 以尋求對方同意。
-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在債券二之兩周年後但債券二到期日前, 隨時以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 按債券二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 連同支付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贖回 (全部或部分) 有關債券二。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二上市。

債券二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債券三

- 本金額 : 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0元。
- 到期日 : 發行債券三之第三週年日。
- 利息 : 年利率7.25%，於認購時預付並自認購款項中扣除由其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屆滿日期止期間應計支付利息。
-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港幣1,000,000元（或就任何高於港幣1,000,000元之金額，則每張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且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法律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性 : 債券三可按金額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三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牽涉任何債券三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以尋求對方同意。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債券三不設提早贖回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三上市。

債券三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

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獲悉數認購，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約港幣94,920,000元。本公司擬將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撥資擴展現有業務。

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債券配售事項之權利。由於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債券一、債券二及債券三之統稱
「債券一」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一文據，本公司將發行多批票面年息率為9%的無抵押、不可轉換及非上市，本金總額達港幣30,000,000元（每張面值港幣1,000,000元）的債券，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每批債券一發行協定的到期日到期
「債券二」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二文據，本公司將發行多批票面年息率為8.50%的無抵押、不可轉換及非上市，本金總額達港幣40,000,000元（每張面值港幣1,000,000元）的債券，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每批債券二發行協定的到期日到期
「債券三」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三文據，本公司將發行多批票面年息率為7.25%的無抵押、不可轉換及非上市，本金總額達港幣30,000,000元（每張面值港幣1,000,000元）的債券，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每批債券三發行協定的到期日到期

「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該等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